

温州市违章“六必拆”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温违拆办〔2011〕2号

关于迅速贯彻落实市督导组〔2011〕1号文件精神的 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党委、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属各单位：

5月24日，副省长、市委书记陈德荣同志就违章“六必拆”工作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“进一步加大力度，以‘党员干部必拆’带动面上‘六必拆’。同时立即对面上党员干部违建悉数统计造册，无一例外，不再分批，全部作为年内任务。”根据陈德荣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市城市转型发展破难攻坚督查考绩工作小组办公室专门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员干部违章建筑必拆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迅速传达贯彻陈德荣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坚决落实《通知》提出的具体措施，全力推进党员干部违章必拆工作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违章“六必拆”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。为此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迅速组织传达贯彻。各区（功能区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，通过组织开展各层次的会

议、座谈会、倡议书等形式，迅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陈德荣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和《通知》要求，让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会开展党员干部（包括共产党员、干部、公职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）违章必拆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严肃性，增强干部职工的参与意识和自律意识，主动支持和配合违章“六必拆”工作。

二、要迅速开展自查自纠。各区（功能区）要迅速部署各街道（镇）组织开展党员干部违章建筑自查，并于6月20日前由区（功能区）违章“六必拆”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全面登记造册，汇总后盖章上报市违章“六必拆”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（同时发送电子表格），由市违章“六必拆”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进行核查汇总后，于6月30日前报市城市转型发展破难攻坚督查考绩工作小组办公室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）和市纪委效能监察室。各单位要在系统上下、单位内部开展党员干部违法建筑自查自纠，动员党员干部主动上报违章建筑情况，及时登记汇总，并于6月20日前将汇总表盖章后上报市违章“六必拆”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（同时报送电子表格）。市违章“六必拆”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将结合群众举报，对各区 and 各单位上报的排查结果进行核实，一旦发现瞒报的党员干部，将及时通报市纪委监察部门，严格进行组织处理。

在自查基础上，各单位、各街道（镇）要确定专人进一步落实党员干部违章当事人的思想工作，动员其带头自行拆除违章建筑，以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和实际行动为广大群众做表率、带好

头。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党员干部，将予以公开曝光，并通报市督导组和市纪委监委部门予以查处。

三、要迅速做好宣传动员。各区（功能区）、各单位要认真督促本辖区、本单位党员干部违章建筑拆除情况，及时向“六必拆”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上报动态信息、正反典型和存在问题。同时要大力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做好群众工作，利用各种关系、通过各种途径做好周边涉及拆违群众的工作，为违章“六必拆”工作尽力，为城市转型发展破难攻坚大局服务。

调查汇总表报送联系人：陈莉

联系电话：56785029（13957758728） 56785027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:wzzfjjdc@163.com

附件：“党员干部”违法建筑调查汇总表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



主题词：综合 贯彻精神△ 通知

抄送：市监察局，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各区、功能区城管与执法局。

温州市城管与执法局办公室

2011年6月3日印发

